



聯 合 國
韓 國 統 一 善 後 委 員 會
報 告 書

大 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
補編第二十六號 (A/8026)

聯 合 國

聯 合 國
韓 國 統 一 善 後 委 員 會
報 告 書

大 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
補編第二十六號 (A/8026)



聯 合 國
一九七〇年，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大寫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目 次

	段 次	頁 次
送文函		v
導 言		1
第一章 聯合國在韓國的目標及韓委會的 任務規定與工作		
A. 聯合國在韓國的目標 . . .	一	2
B. 韓委會的任務規定與工作 .	二至六	2
第二章 統一問題	七至一七	4
第三章 區內安全問題的檢討		
A. 概論	一八至二一	8
B. 大韓民國境內的安全問題		
一 一般問題	二二至二四	9
二 非武裝區內違反停戰協 定的事件	二五	9
三 違反停戰協定之海上滲 透	二六至二七	11
四 其他事件	二八至三〇	12
五 間諜活動	三一至三六	13
第四章 大韓民國的政治發展與對外關係		
A. 政治發展		
一 一般檢討	三七	15
二 有關修改憲法法案的全 民複決	三八至四四	15

三	國會	四五至五〇	17
四	國會的組成	五一	19
五	新政黨的組成	五二	19
六	內閣變動	五三至五四	20
B.	對外關係		
一	有關外交政策的聲明 . 五五至五八		20
二	外交與領事關係 . . . 五九至六〇		22
三	條約及協定	六一至六二	23
四	參加國際會議	六三至六五	23
五	大韓民國領袖與外國重要人士的互訪	六六	24
第五章	大韓民國的經濟發展		
A.	引言	六七至七〇	25
B.	增長率	七一至七三	25
C.	生產趨勢	七四至八二	27
D.	穩定措施	八三至八八	31
E.	物價流動	八九至九〇	33
F.	工資及就業	九一至九二	33
G.	對外貿易	九三至九八	34
H.	外來資源	九九至一〇三	36
第六章	最後的意見	一〇四至一〇七	38
附件			40

送文函

敬啓者：

本人謹通知閣下，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涉及一九六九年九月七日至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三日時期之報告書已於本日簽署且已由航空寄上。該報告書係遵照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二四六六（二十三）第五段及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二五一六（二十四）第五段之規定檢送閣下。倘有關於韓國問題之項目被列入大會第二十五屆會議程草案，本人謹請閣下將該報告書轉送大會以備審議，不勝感荷。

此致

紐約

聯合國秘書長宇譚閣下

主席

（簽名） Benjamin T. TIRONA

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三日

漢城

導 言

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本報告書涉及一九六九年九月七日至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三日的時期，係遵照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二四六六（二十三）第五段及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二五一六（二十四）第五段的規定向秘書長提出。本報告書應與送致大會的一九六九年九月六日前次報告書一併閱讀。¹✓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十九號（A/7629 及 Corr. 1）。

第一章

聯合國在韓國的目標及 韓委會的任務規定與工作

A. 聯合國在韓國的目標

一 聯合國在韓國的主要目標是以和平方法促成一個實行代議制的統一、獨立、民主的韓國，並且在那個區域完全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這些目標迭經大會多次決議案加以確認，最近一次是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二五一六（二十四）。

B. 韓委會的任務規定與工作

二 大會以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決議案三七六（五）設置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由澳大利亞、智利、荷蘭、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及土耳其組成。

三 韓委會於一九五六年一月設立一個分設委員會，在韓委會不開會時有權代表它行事，由住在漢城的澳大利亞、菲律賓、泰國及土耳其代表組成。韓委會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第五八三次會議，決定將住在漢城的荷蘭副代表列為分設委員會委員，並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也將住在漢城的智利副代表列為分設委員會委員。

——四——韓委會承擔前由聯合國韓國問題委員會所執行的職務^{2/}，並代表聯合國助使全韓建立一統一、獨立及民主的政府。

五 大會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二五一六（二十四）內請韓委會：(a)鼓勵力行克制及緩和該地區緊張局勢；(b)繼續此等及其他努力，以達成聯合國在韓國的目標；(c)繼續大會過去責成其辦理的任務；及(d)經由向秘書長，並斟酌情形向大會，提具經常報告書，將該地區情勢及此等努力的結果知照大會各會員國。

六 在本報告書所檢討的時期中韓委會曾舉行屆會三次——一次屆會係於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在東京舉行；另兩次係自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一日至十五日及八月十一日至十三日在漢城舉行；分設委員會則在漢城開會三十次。韓委會及分設委員會曾各作實地考察旅行一次。

^{2/} 參閱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一九五（三）及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九三（四）。

第二章

統一問題

ㄱ 韓委會自從一九六九年九月六日向大會提送前一次報告書之後³即不斷密切注意有關韓國統一問題的發展情形。它仍然聽取各政府領袖及各政黨就此事所表示的意見與觀點。

ㄴ 大韓民國政府有關統一問題的立場已在一九六九年十月十日致秘書長的節略中表明。該節略所重申之立場爲“第一、大韓民國希望以和平方法實現國家統一；第二、它認爲應經由韓國全國舉行自由選舉獲得統一，代表人數與本土人口成比例；第三、大韓民國認爲聯合國應監督及監察國內選舉，以保證選舉確具真正自由與民主性質，且聯合國軍應該留駐，以防韓國重新發生侵略，直至該地區具有長期和平與安全的條件爲止”。⁴

ㄷ 大韓民國的領袖及官員們也發表了許多關於統一問題各方面的陳述。朴正熙總統於一九七〇年一月九日舉行的記者招待會中說，大韓民國“應於一九七〇年代的十年內爲韓國的領土統一問題尋求一積極方法”。他也說，大韓民國“應在所有各方面對北韓維持絕對優勢來適應任何一種統一方法——不論用的是和平或其他方法……”。

ㄹ 總統於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一日接見韓委會的委員們，

³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十九號（A/7629及Corr.1）。

⁴ A/C.1/985，第十四段。

他提及韓國統一問題時，曾重申大韓民國政府的和平政策，並聲明：“本國政府永不用武力以求統一”。

一六 同時，大韓民國國土統一院部整年內繼續辦理以研究統一問題各方面爲目的的各種研究方案。

一七 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政府對統一問題的態度經於其一九六九年十月八日致聯合國秘書長及大會主席的節略內加以概述。除其他事項外，該節略聲明“統一韓國的唯一方法是由韓國人民本身自行於民主基礎上使用和平方法不受外來力量的任何干涉”。⁵此外，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維持其以往反對聯合國擔任解決韓國問題任務的立場，並再度要求解散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以及將聯合國軍隊撤離大韓民國。

一八 依照北韓官方的新聞報導，金日成總理曾於一九六九年七月說“歸根究蒂，韓國的統一及韓國人民民族解放的實現有賴以下三種革命的準備成熟：（一）北韓的社會主義勢力；（二）南韓的革命勢力；以及（三）國際革命勢力……”。該國一方面努力加強及發展北韓與南韓的革命勢力，另一方面則繼續發展國際革命運動……”。

一九 此外，周恩來總理自一九七〇年四月五日至七日訪問平壤完畢時所發聯合公報也提到韓國統一問題。該公報說“認爲美國帝國主義者的佔領南韓及其侵略政策是韓國統一的主要障礙及韓國國內戰爭的長期根源，中國方面完全支持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政府所提出國家統一的正確路線，在令美國帝國主義侵略軍隊撤離南韓之後由韓國人民本身以自行實現國家統

⁵ A/C.1/987, 第二十九頁。

一不受外國干涉”。

一五 在一九七〇年六月三日祖國和平統一委員會代表金日成總理答覆一九七〇年三月一日紐約韓國民主聯合陣線主席高丙喆先生的來函，朝鮮民主共和國政府於覆函中再度概述有關統一問題的政策。該函說明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政府對韓國統一問題過去所採政策與措施然後就這個問題建議如下步驟：

“美國帝國主義侵略軍隊撤離南韓；北韓與南韓之間締結和平協定並大量裁減北韓與南韓的軍隊。

在民主的基礎上舉行南北自由普選藉以建立一個統一中央政府。

於統一完全實現以前實施北韓與南韓邦聯作為一過渡階段，如屬需要，目前北部與南部現有的不同社會制度任其存在。

北部與南部之間實行貿易與經濟合作，並實現科學、文化、藝術及運動方面的互相交換與合作。

北部與南部之間實行郵件交換與私人訪問。”

此外，除其他事項外，該函聲明朝鮮民主共和國的立場是“與所有南韓各政黨、各社會組織或個別人士除朴正熙之外進行談判解決此等問題”。

一六 大韓民國政府對此函的反響已於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五日外交部所發送的一件節略內加以表明。該節略說“．．．那些所謂和平方式並無任何新內容，．．．大韓民國政府已與聯合國充分合作實施其有關韓國的任務，為求緩和韓國國內緊張情勢及造成和平環境，亦即韓國和平統一先決條件之一，對挑釁的行為報以友善容恕與忍耐的態度而不施行報復．．．。

如果北韓共產黨員確實渴望真正和平重新統一，他們就應該立即放棄其赤化整個韓國的陰謀，立即停止對大韓民國的滲透與挑釁，以及尊重聯合國關於統一韓國的各決議，以行動替代言論來證明其誠意。他們不應該作關於和平統一的宣傳運動，而應准許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委員進入北韓藉此初步表示他們遵行聯合國各有關決議案的誠意。．．．”

一七 因此，從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政府所發表的種種聲明來看，它似乎沒有接受聯合國在韓國的各項目標甚至沒有接受聯合國對韓國問題管轄權的任何表示。不過，本委員會要再度聲明，它仍將隨時準備徵取各有關方面對此問題的意見與建議，以便履行其達成聯合國在韓國各項目標的職務。

第三章

區內安全問題的檢討

A. 概論

一八 韓委會繼續在所檢討時期內觀察關於朝鮮半島全面安全的發展情形。

一九 構成駐大韓民國聯合國軍主要外國部隊的美國軍隊作有計劃裁減一事最近成為大韓民國極關切的問題。朴正熙總統於一九七〇年六月八日答覆反對派的新民主黨向他提出的問題單時，重申其政府的意見，認為應該維持駐大韓民國美軍目前的比額。此外，國會於一九七〇年七月十六日通過一件決議案反對駐大韓民國美軍的任何裁減，並要求美國政府恪守美國大韓民國共同防衛條約所規定的義務。同時期內也有若干次官方聲明贊成美軍繼續駐在大韓民國，直至該國軍隊能達成現代化為止。

二〇 大韓民國的國防是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在火奴魯魯舉行的美國及大韓民國兩國國防部長第三次常年會議的主題。會議結束時所發的聯合公報表明大韓民國如遭遇武裝襲擊美國依共同防衛條約規定隨時準備好並決心予以迅速有效協助。聯合公報並未提及美國軍隊減少的程度與時間，但經宣佈空軍將作某些重新部署，且關於大韓民國武裝部隊現代化及建立國防工業等問題將作進一步討論。

二一 日本政府對上述種種發展的反應曾經日本自衛廳長官中曾根康弘先生加以概述。他於一九七〇年七月十三日發

表聲明，謂駐大韓民國美軍的減少雖可能影響日本的國家安全，日本軍隊將不承擔美軍撤退後的任務。

B. 大韓民國境內的安全問題

一 一般問題

二一 根據聯合國司令部所供給的情報，侵入軍事分界線以南非武裝區及滲入大韓民國內地、違反停戰協定的事件繼續在檢討期間內發生（參閱附件），惟次數則較前減少甚多。不過，此等事件所採取形式的種別更多。

二二 軍事停戰委員會朝鮮人民軍方面的高級官員本人曾於該委員會會議時數次指控非武裝區的北部屢受武裝特務人員的滲入。不過，有關當局無法證明所控情事是否屬實。

二三 一九六九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七〇年七月一日期間北韓人侵入軍事分界線以南非武裝區以及由水上陸上滲入大韓民國違反停戰協定的事件所造成的傷亡情形如下：北韓有三十八人被殺、兩人被捕；聯合國司令部人員七人及大韓民國國家警察人員三人被殺；聯合國司令部人員十七名、大韓民國國家警察人員及平民十七名受傷；聯合國司令部人員二十名失蹤。

二 非武裝區內違反停戰協定的事件

二四 以下是根據聯合國司令部給予委員會的情報，若干此類事件的摘要：

- (a) 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二日兩名北韓侵入者於在非武裝區內與聯合國司令部人員互相射擊時被殺。

- (b) 一九六九年十月十四日聯合國司令部安全巡邏隊在軍事分界線的東南方受到武裝北韓侵入者三名的襲擊。北韓侵入者一名被殺。
- (c) 一九六九年十月十八日北韓武裝特務人員伏擊有記號的聯合國司令部非武裝區車輛一部，將車內聯合國司令部兵士四名全部殺死。
- (d) 一九六九年十月十八日聯合國司令部防守軍在臨津江(Imjin River)附近攔截北韓武裝特務人員兩名。兩人均被殺斃。
- (e) 一九七〇年三月十三日聯合國司令部人員在軍事分界線以南攔截北韓武裝滲透者兩人。兩人均被殺斃。
- (f) 一九七〇年四月八日，聯合國司令部防守軍在文山村(Munsan)附近攔截北韓武裝滲透者三人。三人均被殺斃。
- (g) 一九七〇年四月三十日北韓武裝特務三人在軍事分界線以南受到聯合國司令部人員的攔截。三人均被殺斃。
- (h) 一九七〇年六月十四日越界北韓人三名在軍事分界線以南非軍事區西方被發現。一人被殺。
- (i) 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五日北韓武裝特務三人滲入文山村之東南。三人均被殺斃。

三 違反停戰協定之海上滲透

二六 檢討時期內曾有種種迹象顯示北韓特務滲透重心已自非武裝區轉移至大韓民國的沿海地區。此外，委員會獲悉北韓特務人員受過較好訓練並使用較精密的設備。

二七 以下是根據聯合國司令部及大韓民國政府給予委員會的情報，若干次海上滲透事件的摘要：

- (a) 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北韓特務人員船舶一艘在在子島(Imja-do)以西地點企圖使北韓特務滲入大韓民國。大韓民國海軍驅逐艦一艘攔截該特務船並於互相射擊後將該船擊沉。
- (b) 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日北韓特務一人向駐守西海岸五植島(Osik Island)崗位的大韓民國國家警察投誠，並協助警察查獲與他一起滲入大韓民國的另三名北韓特務。經過一場格鬥後所有三名北韓特務被擊斃，他們的船則被虜獲。
- (c) 一九六九年十月十四日宣佈大韓民國海軍獲得空軍戰鬥機的協助經在全羅南道(Cholla Namdo)小黑山島(Sohuksan Island)西南約一百公里的海上追逐九小時之後，擊沉一艘武裝齊全的北韓間諜船隻。根據此項宣佈，該載重七十五噸滲透船隻配有供個別船員使用的八十二公釐無坐力槍一支及自動武器若干件。
- (d) 一九七〇年三月十三日在慶尙北道(Kyungsang Pukdo)榮德(Yongduk)沿海地區發現一艘相信曾有北韓武裝滲透者至少三人加以使用過的機動船。北韓特務中有三

- 人經於三月三十日在榮德附近被捕，兩人均被殺斃。
- (e) 一九七〇年四月四日宣佈大韓民國驅逐艦一艘在群山港(Kunsan port) 西北約六十哩擊沉一艘五十噸北韓間諜船，上載約十五人。據稱，該間諜船企圖在西海岸將滲透者與特務人員送上岸。
 - (f) 一九七〇年五月三日在安眠島附近(Anmyon Island) 攔截一艘北韓船舶，上有滲透者三人。三滲透者均於互相射擊之際被擊斃。
 - (g) 一九七〇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仁川(Inchon) 港城外永興島(Yonghung Island) 近郊發現一艘北韓特務船。北韓人於聯合國司令部巡艇要求盤查時離開該特務船。該船其後被捕。一九七〇年六月二十九日晨在永興島上發現北韓特務六人。所有六人均於其後發生的一次槍戰中被擊斃。
 - (h) 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八日宣佈大韓民國軍隊在江原道(Kangwon Do) 速草(Sokcho) 附近東海岸外擊沉一艘六十噸北韓船舶。

四 其他事件

二八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韓國航空公司的一架載有旅客四十七名駕駛員兩名空中女服務員兩名的渦輪推進式 YS-11-200 型，登記號碼 HL 5208 的飛機一架，自東海岸的江陵城(Kangnung)經由漢城途中顯為一名旅客劫持飛往北韓。該事件曾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三十日軍事停戰委員會秘書

會議加以討論。旅客三十九名於一九七〇年二月十四日被送回大韓民國。至提出本報告書之日據報其餘旅客與機上人員仍在北韓。聯合國司令部方面於一九七〇年三月二十日在板門店軍事停戰委員會秘書會議中請求送回其餘旅客及機上人員並歸還該機。聯合國司令部進一步建議，將旅客及機員送至中立地方，在公正的第三者面前讓他們表明願留在北韓抑返歸大韓民國。北韓方面漠視此項建議，並說軍事停戰委員會無權處理此事。

二六 一九七〇年六月五日大韓民國的一艘輕武裝船舶在延坪島附近(Island of Yong Pyong)遭北韓海軍襲擊，被虜並可能被擊沉。據說此船當時的任務為警告雙方漁船分向北方及南方駛移以免發生正面衝突。船員下落不明。

二七 一九七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宣佈若干北韓特務人員曾企圖將炸彈置於國家公墓紀念門的屋頂，其用意可能是乘政府領袖於六月二十五日出席韓戰二十週年紀念典禮時使該炸彈爆炸。該炸彈誤爆後，發現北韓特務人員屍首一具。

五 間諜活動

三一 大韓民國當局於檢討時期中破獲他們所稱的間諜機關若干處。

三二 國家警察當局於一九六九年十月八日宣稱，它已於九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八日時期內破獲自一九六八年起在全羅北省裡里及群山市一帶工作的一個十人間諜機關，負有“在該省組織地下共產黨小組以及煽動人民發動反政府叛亂”的使命。

三三 陸軍保安司令部於一九六九年十月十四日宣佈，它曾於九月三十日至十月十日時期內破獲北韓間諜機關三個，內有特務三人、四人及兩人不等，分別在全羅北省群山地方及慶尙南省釜山及馬山活動，負有“各自在其地區四週建立地下共產黨小組組織，吸收工人加入其地下小組組織及收集軍事情報”的使命。

三四 中央情報機關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宣佈，大韓民國陸軍保安司令部曾自十一月十五日至十六日時期內破獲自一九六一年起在漢城一帶工作的一個五人間諜機關。

三五 漢城地方法院於六月二十三日將被控違犯反共產黨及國家安全法的北韓特務金昌源及吳衡植判處死刑。該兩特務於一九六九年六月十日為警察捕獲，被控自一九六六年六月起在漢城地區從事間諜活動。

三六 關於韓委會一九六九年九月六日報告書所述以歐洲及日本為根據地的嫌疑間諜組織⁶，漢城地方刑事法院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三日宣佈對被告十八人的判決。該地方法院將被告中的三人，內有國會議員金圭南一人，判處死刑，並將其餘被告判處較輕刑罰。漢城上訴法院於一九七〇年三月四日維持原判三起，包括漢城地方法院所宣判的死刑兩起。該上訴法院復將被告八人的判刑改為緩刑，並減輕其餘被告六人的刑罰。最高法院於一九七〇年七月三日維持漢城上訴法院的原判。

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十九號(A/7629及Corr.1)。

第四章

大韓民國的政治發展與對外關係

A. 政治發展

一、一般檢討

三七 韓委會繼續於本報告書所涉時期中在其職務範圍內觀察大韓民國國內的政治發展。修改憲法問題成了該國主要政治問題之一。韓委會在其評議的整個過程中曾審議並討論各政黨及各學生組織就此問題所表示的意見。國會的執政黨與反對黨之間也對修憲問題及其他問題存有嚴重歧見，結果曾一度妨礙立法機關正常工作的執行。

二 有關修改憲法法案的全民複決

三八 韓委會在其一九六九年九月六日報告書中⁷對提出修改憲法法案的程序作一般性的檢討。該法案旨在修改一九六二年憲法的某幾條條文。

三九 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四日在國會側樓內通過了修憲法案及全民複決法案，新民主黨諸議員、另組政黨議員四人及民主共和黨議員一人事先既不知情，也未參加表決。執政民主共和黨聲稱採用此個辦法係因反對黨連同若干附和者在國會大廳內舉行靜坐示威藉以阻止憲法修正法案的審議及通過。

四〇 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七日舉行全民複決。聯合國韓

⁷ 同上，第三十四段至第四十七段。

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分設委員會根據其職務規定代表該委員會組成觀察隊九隊，每一隊由該分設委員會代表或副代表一人任領隊。各隊於全民複決前夕表決時及緊接複決之後前往該共和國各地視察，並獲得各政府官員、各政黨及民衆充分合作，使各隊得觀察複決的辦理情形。

四一 選民名單上有投票人一五，〇四八，九二五名。憲法修正法案的表決結果顯示所投一一，六〇四，〇三八票中七，五五三，六五五票爲可決票（百分之六十五點〇九）三，六三六，三六九票爲否決票（百分之三十一點三四）。廢票有四一四，〇一四張（百分之三點五七）。

四二 大韓民國總統依大韓民國憲法第一二一條第二項規定於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修正憲法。

四三 依韓委會的意見，爲舉行全民複決所作的實際與行政安排係屬恰當。據其觀察所得結論韓委會認爲全民複決係以自由、有秩序及和平的方式舉行。

四四 舉行全民複決所表決一九六二年憲法的修正條文如下：

第三十六條（二） 國會議員人數依法律規定以不超過二五〇人爲限。（過去規定：不得少於一五〇人及不得超過二〇〇人）。

第三十九條 國會議員依法律規定得兼任公、私職位。（過去規定：國會議員依法律規定不得兼任總統、總理、省議會議員、地方議會議員職位，或其他公、私職位）。

第六十一條（二） 彈劾總統之動機應由國會議員五十人或五十人以上提出。 實施彈劾需有正式膺選及就任國會議員三分之二可決票。（以往規定：需有議員三十人贊成提案然後以過半數通過。）

第六十九條（三） 總統祇可連選連任三次。（以往規定：總統祇可連選連任一次。）

三 國會

四五 國會於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在主要反對黨，新民主黨議員缺席之下恢復全體會議但隨即休會，延期至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會於是日恢復會議通過了一九七〇會計年度預算惟新民主黨議員仍缺席。 新民主黨議員之所以不出席係因民主共和黨不願接受新民主黨所提出的該黨議員參加議會工作的若干先決條件。

四六 一九七〇年初民主共和黨與新民主黨兩黨代表曾就這些要點舉行兩黨談判。 新民主黨對選舉管理委員會法以及總統及國會選舉法提出旨在減少兩黨對此問題歧見的若干項新增修正案。

四七 由於兩黨談判對新民主黨所提關於總統及國會選舉法的修正案陷於僵持狀態，雖有若干法案，其中包括一九七〇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法案尚待立法機關處理，國會新屆會未能於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一日前召開。

四八 新民主黨主席柳珍山先生於五月二日宣佈其政黨業

已單方面決定出席國會。國會有多數黨的民主共和黨動議於五月十一日召開第七十三次非常屆會，商討一九七〇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及若干其他法案。新民主黨出席會議；兩黨領袖議員並於五月十二日對屆會議程達成協議。議程規定需要於討論一九七〇年度追加預算法案以前先由七個國會常設委員會向內閣閣員提出質詢，並往各部作國會視察。雖然如此，屆會在兩黨對議程首先兩個項目爭持之下仍於六月九日結束，未能討論一九七〇年度追加預算或任何其他重要法案。

四六 新民主黨及獨立議員三人於六月十一日請求於六月十九日召開國會第七十四次非常屆會三十天“以便討論選舉法修正案，並就有關大韓民國海軍廣播艦最近被北韓虜去事件，有關減少駐大韓民國美軍的最近報導以及沒收新民主黨機關報”各事，就國家安全問題向各閣員提出質詢。

五〇 該屆會於六月十六日如期開幕，但民主共和黨與新民主黨對國家警察於六月二日沒收民主黨機關報若干份彼此發生尖銳的歧見。據說該報載有被政府認為具有顛覆性的一首詩。新民主黨要求屆會首先討論選舉法修正案以及向閣員提出有關沒收機關報的質詢，但民主共和黨議員却主張應優先討論有關國家安全問題。屆會兩度休會，每次約十天，直至少數派與多數派雙方就屆會議程達成折衷協議為止。國會通過了一九七〇年度追加預算法案，並通過新民主黨關於設立二個國會調查委員會的動議；其中一個委員會負責調查議員八人涉嫌擔任商行職位，另一個負責調查韓國鋁業公司案。之後，國會即於一九七〇年七月十八日休會。此外，國會全體一致通過，反對按計劃裁撤駐大韓民國美軍的決議案。

四 國會的組成

五十六 大韓民國國會一七五席中，現有懸缺五席，係因民主共和黨議員兩人分別於一九六九年九月及一九七〇年六月去世，及因新民主黨議員三人喪失議員資格而出缺，後三人中二人係因於一九六九年九月贊成修憲案，另一人則因與國會議員兼任商行職位所引起之爭論有關。迄至本報告書簽署之日，國會之組成人數如下：

民主共和黨	112
新民主黨	41
政友黨	10
大眾黨	1
獨立人士	6
	170

五 新政黨的組成

五十七 新民主黨的一部份背離份子與若干獨立政治家於一九七〇年三月一日倡議組一新政黨。其後倡議組黨者三二三人於六月十八日舉行創立該黨的籌備大會暫稱其黨為民主統一國民大會黨並推選大韓民國前總統尹潽善先生為主席。該籌備大會決議於九月舉行一次成立大會，並於一九七〇年終提名一人為一九七一年總統競選候選人。

六 內閣變動

五三 朴正熙總統於修正憲法案全民複決之後，在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改組其內閣，並委派財政、工商、交通、衛生及社會服務、運輸以及內閣行政等部新部長六人。此外中央情報機關主任及總統主任秘書均經委任新人接任。

五四 總統又於一九七〇年三月十日改組內閣，並委派新人任國防部部長及主管國土統一院的部長。他也委派議員兩人爲不管部部長，一人主管政治事務，另一人主管經濟事務。

B. 對外關係

一 有關外交政策的聲明

五五 朴正熙總統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國會發表一項有關大韓民國外交政策綱領的重大政策聲明，表示其政府將恪守聯合國關於統一韓國的原則與目標，並歡迎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及聯合國軍繼續留在韓國。

五六 總統於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一日接見韓委會各委員時，重申其政府決不用武力以求實現統一的和平政策(參閱上文第十段)。關於美國軍隊建議裁減一事他說任何裁減倘削弱駐軍所產生的遏阻效力或削弱該國國防，他都反對。他也提請各委員注意一點，即朝鮮半島的安全及其國家的統一仍未失爲聯合國的責任及其所備極關切的問題。

五七 大韓民國外交部長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表聲明，說其政府將擴大與各不結盟國家的外交關係，尤其是

與各發展中國家的外交關係。在此項聲明，他進一步說，大韓民國政府將更注重經由亞洲及太平洋理事會及其他各國際組織擴大亞洲區域合作。

五八 朴正熙總統於一九七〇年六月八日答覆新民主黨議員所提問題單內載有關政府外交政策各問題的覆函內對其政府的外交政策有如下說明：

“大韓民國已於一九六〇年代的下半期中更加注重並積極參加亞洲及太平洋區域合作；加強與許多中立國及聯合國的外交關係；積極從事外交工作以加強國家的安全與國防，藉增進出口，加速經濟增長並進一步鞏固國家團結工作的基礎。今後我們必繼續這種努力。

“本人確信，自一九五〇年代或一九六〇年代初期以來，大韓民國在國際社會中的地位業已大為改善。

“我們若將今日與一九六〇年代初期的情形作一比較，則可見與我們建立外交關係的國家數目已自二十二增至九十三；大韓民國有會籍的國際組織數目已自二十六增至四十；我們與其他各國所訂的國際公約與協定數目已自一二七件突增至三六五件；最後，和我們建立貿易關係的國家與地區數目已自不及三十增至一〇五。本人認為凡此種種事實均係真實證據，由此可見，就改善大韓民國在國際社會中的地位而言，進步如何巨大。

“爲了在多變的世界情勢，求促進我們的國家利益起見，政府對各外國將發展及實行具有伸縮性的外交。本國既有能力且鑒於國際的潮流，本人以爲應該值得研究與若干東歐共產國家建立貿易關係的可能性。

“ 我們派遣軍隊前往越南共和國支援該國乃是正當而合理的決定。 對這一點政府立場並無改變。 大韓民國爲‘自由亞洲’的一份子。

“ 由於我們外交努力的結果，不但自由國家即連世界許多中立國家也均正確認識大韓民國派軍隊援助‘自由亞洲’另一成員國的用意與真正動機。

“ 本人以爲，由於大韓民國派軍隊前往越南，本國在國際社會中的地位，尤其是在東南亞及遠東的地位業已大爲改善。

“ 末了，我要提到我們的外交部長，各駐外使節以及在這方面的其他人員刻在竭盡所能，不顧種種限制，設法儘量促進我們國家利益。

“ 諸位自當充分瞭解通常外交談判往往不易充分實現所求目的及希望，因爲參加談判的國家其利害常不一致；且國際情勢錯綜複雜，所以有許多談判均以覓得當事國雙方均能接受的折衷解決辦法爲結果。 大韓民國的外交在以往若干年中見有許多進步，所以本人能說，今後將作更大的努力以求儘量促進本國的利益。 ”

三 外交與領事關係

五六 大韓民國繼續擴大其外交關係並在荷蘭海牙（一九六九年十月十五日）；剛果民主共和國金夏沙（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五日）；西班牙馬德里（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二日）；上伏塔烏加都古（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三日）設立常駐大使館；

在加拿大溫哥華（一九六九年九月十六日）；關島阿加拿（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六日）；澳大利亞雪梨（一九七〇年六月二十一日）設立總領事館；並在柬埔寨金邊設一代表團（一九七〇年六月三十日）。

六〇 智利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及比利時於一九七〇年一月二十四日在漢城設立常駐大使館。

三 條約及協定

六一 大韓民國於檢討下時期內與瑞典、挪威及丹麥（一九六九年九月），聯合王國（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冰島共和國（一九七〇年三月）及比荷盧各國（一九七〇年四月）締結廢止簽證規定協定。

六二 大韓民國於同期內亦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義大利、尼日、突尼西亞、多明尼加共和國及菲律賓簽訂文化與貿易協定並與菲律賓簽訂空運協定。

四 參加國際會議

六三 大韓民國在聯合國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參加韓國問題的討論。它的代表也出席了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以及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的屆會並曾出席大韓民國為會員國的聯合國專門機關會議若干次。

六四 大韓民國外交部長曾參加以下各種會議：一九六九年九月在紐約舉行的越戰七盟國外交部長會議；五月十七日在雅加達舉行的亞洲及太平洋國家外交部長關於柬埔寨問題會議；

六月十七日在惠靈頓舉行的亞洲及太平洋理事會第五次部長會議；及一九七〇年七月五日在西貢召開的越戰六盟國部長會議。

六五 大韓民國政府輪到擔任一九七〇年四月九日至十一日在漢城舉行的亞洲發展銀行理事會第三次常會的東道政府。

六 大韓民國領袖與外國重要人士的互訪

六六 尼日總統及越南共和國總理以及來自各國的部長、高級官員若干位及若干議會代表團均曾於所檢討下時期內訪問大韓民國。大韓民國的部長及若干高級官員亦曾至國外作正式訪問。

第五章

大韓民國的經濟發展

A. 引言

六七 在檢討下的時期，大韓民國的經濟發展率已達到前所未有的高水平。

六八 在決心從事於經濟發展時，大韓民國同時亦以更大的注意致力於其落後的農業部門及其基本工業的發展。目前國內的生產力已足夠滿足其力能的需要。它的運輸系統也有重大的改進。

六九 實現如此高的增長率不免使本國經濟負擔很重。強大的經濟擴展同時也引起連續的通貨膨脹的壓力，對外帳戶虧欠日增以及外債的迅速增加。大韓民國現在擬減緩它的增長率，就是減低它的投資率並減少它對外國資源的仰賴。

七〇 大韓民國已加緊努力，企圖加強自力更生的能力。面對增加國防支出的需要，它現在不得不裁減它的經濟發展支出的增加率；同時，大韓民國覺得在提高歲收以充政府支出方面很難長此維持它的過去的成功。如望它的經濟的增長不受國防需要所妨礙，大韓民國將繼續需要外來的協助，尤其是根據讓步條件的協助。

B. 增長率

七一 根據韓國銀行的報告，大韓民國的國民生產總額

(依一九六五年度固定市場價格計算)增加了百分之十五點九，即從一九六八年度的一，一二七，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韓圓增加到一九六九年的一，三〇六，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韓圓。一九六八年，大韓民國曾達到一三點三的增長率。

ㄟ二 大韓民國維持此種增長率是因為它將其資源百分之三十專用於資本形成方面，一九六八年度祇用百分之二十七。一九六八年度，國外資源佔資本形成總額約百分之四十五，到一九六九年度只約佔百分之三十七，由此可見大韓民國自力更生日益加強。一九六九年度國內儲蓄總額的擴展的特點是私人儲蓄對資本形成佔有增加的比重而公共儲蓄所佔比重實際上反而降低。

ㄟ三 政府繼續加緊努力去增加政府部門的公共儲蓄。根據原訂的一九七〇年度預算，政府支出將比一九六九年度水平增加百分之十六。不像以往的預算，現在的增加大部份是因為國防及民政的支出；經濟發展方面的支出祇增加百分之八點八，但國防與民政支出均將提高，前者佔百分之二〇點二，後者佔百分之一六點八。全部捐稅及非捐稅收入將增加約百分之二十七，主要是採取商品稅及政府專賣利潤作為增添的歲收來源。在不久以前，相對基金以及大韓民國派遣軍隊至越南共和國所獲收入，純粹從其本身及其作為政府總收入的一部份而言都降低了。但是，與以往的預算不同，專用在國防支出的相對基金的部份行將增加，使經濟發展的支出受其影響，一九六九年度預算之中的綜合虧絀在一九七〇年度行將大量減低，因為政府企業帳戶的虧絀將大量減低並避免其他特別帳戶方面的虧絀，因此政府可以避免從中央銀行借款並將從公眾及

海外方面的借貸減至最低限度。爲了受水災打擊的地區的復原在七月十八日核准的一九七〇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中已規定款項；此種增加支出的大部份將以出售入口穀食及增加間接捐稅籌供。

C. 生產趨勢

七四 一九六九年度的穀食的出產比一九六八年度的水平有顯著的大量增加，在後一年度該國曾有旱災之患；今年爲大韓民國主要穀物的食米，其產量達到四，五九一千噸，不僅超過一九六八年度的三，一九五千噸，而且迄今爲止是打破紀錄的收穫。大韓民國既然有比較大量的生產，按照官方的一九七〇年度的食穀供需方案，對輸入的依賴將以本國需求的百分之十六爲其限度，但一九六九年的百分比爲百分之二十。

七五 除因氣候順利而外，利用肥料、石灰石及改良種籽等藉以增加農業投入材料供應的改良農耕辦法，推廣灌溉地區並增加雙重收成的耕地面積都是造成一九六九年豐收的原因。政府繼續加速對農業發展的支出，尤其對一切氣候的農耕；關於後者的預算支出一九六九年度比一九六八年度的水平增加百分之五十八；一九七〇年度大概將再上升百分之五十二。主要的重心是在小規模的灌溉便利；同時平澤——錦江(Pyongtaek-Kumgang)地區的大規模灌溉計劃業已開始，其資本要求九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中半數由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籌供。大韓民國所使用農耕機械的數目及種類都有增加。但是農耕工作的切實機械化必須等待土地合併才望有較大的進展；政府的目標是要合併全部種稻田地的百分之四十五，但是迄今爲止，一九

六九年，目標祇實現了四分之一；政府現在擬利用適當的立法將複雜的法律手續簡化。它們也日益認識對農民的貸款期限應當較長，其利息率亦應比目前一般利息率為低。

七六 政府繼續力求實現增加農業部份收入的目標。一九六九年增加了食米的官方購價，此後在一九七〇年又增加大麥的價格，後者是夏季主要的農作物。政府已強調牲畜業的發展，在每一州設置兩個牲畜合作社，包括六十個農業家庭，三個村莊及七十方牧場為飼養一百四十頭牛之用。在農業漁業發展公司扶植之下大約有二十個農商計劃迅速地發展起來。政府的新計劃是要藉發展坡地在十年期間內將耕地增加約百分之十；此項計劃將藉耕種附屬的商品農作物以增加農民的副收入。

七七 漁業出產在一九六九年增加至六九二千公噸，一九六八年計有六八八千公噸，一九六七年計有六一二千公噸。將漁業生產力發展至充分的程度將需改進的運輸及銷售辦法以及冷藏便利。此項事業的繼續發展亦有賴於若干問題在國際階層的解決。

七八 製造業繼續是大韓民國的主要刺激增長的部份。雖然一九六九年度及一九七〇年度第一季的製造業生產力的增長比一九六八年度特別高的水平已見降低，但是它仍然維持其幾達全國生產率兩倍的平均增長率。

七九 消費品的生產以及居間產品與生產設備的出產繼續增加；但居間產品及生產設備的增長率最近已超過消費品。大韓民國的出口品中將近有四分之三是製造物品，其中百分之六十是消費物品；國外對於它的主要出口品如紡織品及水產品

的需求最近的下降使消費品出產的增長率較為降低，消費品的生產仍佔工業總出產的百分之六十左右。這不僅因為出口的要求亦因為國民收入較高國內的需求增加所致。入口的替代對於刺激居間產品及生產設備的增長更為重要。這顯然表示大韓民國的工業發展已達到較高的階段。在這方面除了久已建立起來的肥料及水泥工業以外，尚有重要的新興工業像塑膠，綜合纖維及石油化學品等製造業。關於一所綜合鐵鋼廠的設計工作業已開始，其初期產量約為一，〇三二，〇〇〇噸的原鋼；此項計劃的外匯部份根據韓日間對日請求權資金由日本供給三〇，八〇〇，〇〇〇美金的補助金及四二，九〇〇，〇〇〇美元的貸款，另由日本進出口銀行供給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的貸款。

八〇 由於擴張迅速的關係，大韓民國的工業結構發生了若干弱點。政府對於糾正這些弱點日漸感覺需要。出口製造業繼續受津貼，其方式是在利息率及銀行貸款方面予以優待並對原料及構成部份的投入予以優惠待遇。對原料及構成部份輸入的優惠待遇也徧及較晚階段的加工以便在較為有利的國內市場銷售，因此阻礙在較高階段的輸入代替。政府對於國內產製的投入品像石油化學品及化學品擬維持其低廉價格，並增加像汽車工業一類的國內製造構成部份。大韓民國的工業享受廉價勞動供應的利益；但資本的代價仍高。因為許多工業的生產都達不到生產效率最高的程度，利息率的負擔在大韓民國關係大為重要。較大的企業雖顯然有集中生產的現象，但中小型的企業繼續佔工業生產的百分之四十。大規模的單位（雇用兩百及兩百以上的人）雖然佔消費品工業全部生產的

百分之六十，及佔居間產品工業百分之七十一，却只佔生產設備工業百分之五十三。生產設備工業目前產量之低足見效率缺欠的程度。因此目前正在採取積極措施使其逐漸合理化。爲供給各工業長期貸款起見，政府已設置新的金融機關，擴大了韓國發展銀行的規模並批准設立韓國投資發展公司去鼓勵有組織的資本市場。

八一 爲維持大韓民國高度的增長率起見，力能的供應刻在擴展之中。因爲在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八年期已採行建造發電廠的加速方案，大韓民國的產電量目前約有一六三〇兆瓦，預期到一九七〇年年底時將增至二五三〇兆瓦。按照專家對電力需求的預測，目前估計大韓民國已有充份的能量去滿足最近將來對電力的需求，祇有輸送電力及分配電力的設備尚有短缺。已裝置的石油精煉能量將從一九六九年的每日一七五，〇〇〇 B P S D（流日桶數）加至一九七〇年的二一五，〇〇〇 B P S D，使大韓民國汽油，柴油及其他油類的需要幾乎達到自給程度。

八二 大韓民國的交通部份的主要發展是一九七〇年七月完成了漢城至釜山的一條全長有四三〇公里的公路以及在貨物運輸方面從鐵道運輸逐漸轉移到車輛運輸及沿海航運。鐵道系統的沉重負擔因上述轉移將日益減輕，其減輕程度則有待支路的建成，小路的修竣，及較小港口改良工作的加速進行。所運貨品約有四分之三依靠鐵道。路軌已加長柴油機車的數目亦已增加。藉外來的財政協助，鐵道車輛的擴張與現代化均獲得進展。隨着大韓民國船隻數目的增加，海上運輸，尤其是貨物運輸在一九六九年期間就國內而言從很小的基礎增加約百分之五十，

在國際路線方面增加約百分之三十。

D. 穩定措施

八三 隨着一九六九年的高增長率，信用及貨幣的供應也有很大的擴增，尤其在該年的下半期爲甚。雖然政府在一九七〇年想藉較低的增長率及創設限制性信用辦法以期達到經濟“緩和”的目標，但是通貨膨脹繼續發生壓力。

八四 一九六九年貨幣供應的擴增約百分之四十六，將近等於全國生產的真實價值增長率的三倍；一九七〇年度，貨幣供應增加的目標爲百分之四十三。政府規定作爲擴增信用準則的準備金基礎（韓國銀行所發的紙幣及硬幣以及商業銀行存在韓國銀行內的存款）從一九六八年年終的一五六，一〇〇百萬韓元上升至一九六九年年底的二一五，八〇〇百萬韓圓；反過來看，韓國政府的目的祇是增加一九九，一〇〇百萬韓圓。政府現已決定規定銀行系統國內信用的擴增的最高限額藉以管制信用。一九六九年信用約擴增百分之六十，但同時全國生產真實價值的增長率爲百分之一五點九。一九七〇年度擬將國內信用擴增百分四十之多，但全國生產增長的目標祇爲百分之十。實際上，信用擴增的總額可能較大，因爲擬議的最高限額並未計及外國現金貸款可能的湧入。

八五 一九六九年信用的龐大擴增，在政府財政部門來說，主要是因爲像穀物管理一類特別帳戶的虧絀；在民間部門來說，是因爲銀行貸以優惠貸款以及對那些以出口爲主的工業所供給津貼而引起；就國外而言是因爲外國現金借款的大量湧入而引起。

八六 雖然政府的目標是要在一九七〇年的減少貨幣供應，

但是在一九六九年，尤其是在下半期所見的擴增的壓力在一九七〇年的初期繼續發生效力。 在一九七〇年的第一季，稍稍見有信用的限制。 一九七〇年度的原有預算是以控制擴增勢力至最低限度爲目的；但是希望政府帳戶合併虧絀減低實際上頗難實現，因爲像穀物購買等的必要支出尙待列入追加預算。 對民間部門的信用在一九七〇年的第一季雖曾保持相對的限制，但就整個的年度而言可以預期達到很高的水平，因爲政府津貼出口工業的政策並無改變的跡象；而且內外債負擔沉重的大企業亦繼續有破產事件；往往此等企業的改組必須增給信用貸款，甚至於包括外國現金貸款。

八七 近年來，經常造成國外部門通貨膨脹的信用擴增的另一因素是外國現金貸款入流的加速而這種貸款甚至充作各項計劃的國內相對支出的籌款。 一九六九年，流入大韓民國的外國現金貸款的實際數額將近三倍於韓國政府爲它本身所規定的目標；預期將有相當大的數額溢入一九七〇年度。 同樣的，在一九七〇年度期間，一年以上的貸款，一年或一年以下的短期貿易貸款可能不比一九六九年度的水平減低。

八八 政府的政策，一如官方的聲明，繼續是讓外匯率經過流動的匯兌率制度的自由活動去確定它的價值。 韓元對美元的匯兌率從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八一韓元對一美元至一九六九年九月一日降爲二八七韓元對一美元，又至一九七〇年八月一日降爲三一二韓元對一美元，但是此項匯兌率並未反映貿易虧絀的增加。 目前的努力是集中於利用津貼及優惠待遇辦法以激勵出口品並採取限制措施以減少入口。

E. 物價流動

八九 一九六九年期間，物價的增加率低於以往各年度；但是在一九七〇年的最初五個月，物價的上漲率比一九六九年相同時期爲大。

九〇 一九六九年的躉售物價曾增加百分之六，但一九六八年則增加百分之八。 在一九七〇年初五個月內，它增加百分之六，但在一九六九年的同期祇增加百分之四點七。 造成此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政府購買食米的價格較高，同時入口商品及建築材料的價格提高的關係；今後數月內物價的趨勢須視政府控制貨幣流動是否成功。 食物的漲價連同社會服務如居住、教育及醫藥便利的持續短缺已促成生活費用的上升。 全部城市消費價指數繼續在上升，一九六八年上升百分之十點七，一九六九年十二點三，一九七〇年第一季百分之四點六，在一九六九年同期曾上升百分之三點九。

F. 工資及就業

九一 按照官方的統計數字，在一九六〇年代，真實工資曾增加，但是生產力的增加超過真實工資的上升。 勞工生產力指數一九六一年爲七十二點四（一九六五年爲一〇〇），到一九六九年上升至一七七點三；同時，真實工資指數一九六一年爲一一三點五，到了一九六九年祇上升至一三七點八。

九二 按最近對大韓民國國內經濟活躍的一部人民所作的調查，該國失業的程度不斷在下降；失業人數對經濟上活躍的人民的比例，一九六七年爲六點二，一九六八年降至五點一，

一九六九年降至四點八。非農業部門失業人數的下降比農業部門尤為顯著，後者還有一種較高程度的“偽裝”失業現象。

G. 對外貿易

九三 大韓民國的迅速增長率的一個特點是商品出口的擴張，在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八年期間每年平均增長率約為百分之四十，一九六八年為百分之四十二。一九六九年的狀態不及一九六八年的旺盛，但商業出口率仍有頗為可觀百分之三十六點七的增加，即從一九六八年的四五五，四〇〇，〇〇〇美元增加至一九六九年的六二二，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九四 大韓民國商品出口一方面促成顯著增加，同時還擴大它的製造品的出品，使其多樣化，後者在總額之中所佔的部份從一九六八年的百分之七十四點三，增加至一九六九年的百分之七十七。在其全部出口中，大韓民國銷美國的出口於一九六八年有百分之五十點七，一九六九年有五十點一，銷日本的出口於一九六八年有百分之二十一點三，一九六九年有百分之二十一點四。銷美國的出口品幾乎佔大韓民國的全部的人髮及假髮，合板，鞋物的出口，將近四分之三的電氣機械輸出，略少於三分之二的大韓民國的主要製造品，即衣服。

九五 大韓民國與日本的貿易處於一種不平衡狀況，近來且相當加劇，看來將繼續下去。既然從日本方面獲得日益增加的補助金及借款，大韓民國不但從日本輸入生產設備及運輸工具且輸入像綜合纖維的工業原料。大韓民國的全盤貿易虧絀在一九六九年約增加五分之一，它與日本的貿易的虧絀繼續佔一九六八年及一九六九年的總額的半數。日本最近決定對

少數若干項目按已計價值而不按貨物價值來徵入口稅，而此等貨物的原料及其居間材料都是從日本輸入的。大韓民國將受上項決定之益。大韓民國也希望在日本為增加它的初級產品，大部份是各類食物的輸出找到出路。

九六 商品入口繼續增加，一九六八年自一，四六二，九〇〇，〇〇〇美元至一九六九年增達一，八二三，六〇〇，〇〇〇美元，結果使貿易虧絀擴大，縱然一九六九年的增加率百分之二十四點七低於一九六八年的百分之四十七。

九七 一九六九年入口增長率緩進的一個特點就是生產設備入口的增長率下降，主要應歸因於工業投資的減退以及供應商信用的限制，並非因生產設備的出產有任何重大的改進。消費品的入口繼續受限制，但一九六九年的穀食入口，因一九六八年發生旱災會有大量增加。大韓民國因為天然資源有限，因此繼續增加它的原料入口以供迅速增長的工業之用：合板的生產需要木料及木材，紡織工業需要綜合纖維及羊毛，石油煉製需要原油。肥料及水泥的入口由於國內生產繼續增長的關係繼續下降。大韓民國的入口總額中約有百分之四十以上來自日本，約有百分之三十來自美利堅合衆國。

九八 商品貿易的虧絀從一九六八年的八三五，七〇〇，〇〇〇美元增加至一九六九年的九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根據最近的收支差額報告），但在另一方面對越南共和國出售貨物與勞務，對駐在大韓民國國內的聯合國軍隊的銷售貨物以及與越南共和國無形帳戶的收益等在相當程度上彌補了差額；其他勞務的帳戶的收支結餘繼續有小數的，但日益增多的虧絀。往來帳戶的虧絀總額在一九六八年曾增加百分之六十，達到六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多，到了一九六九年增加較緩，達到七九四，四〇〇，〇〇〇美元。大韓民國繼續它的日益仰賴外國民間資本及外國借款以彌補貿易虧絀的政策，但並不仰賴外國補助金。

II. 外來資源

九六 大韓民國繼續減少它對於外國官方補助金的仰賴並繼續吸引外國借款。一九六九年間，大韓民國利用了一〇三，九〇〇，〇〇〇美元的外國補助金及二一七，四〇〇，〇〇〇美元的外國借款；一九六八年，大韓民國的外國補助金達一二〇，六〇〇，〇〇〇美元，外國借款達七一，六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〇〇 根據公共法四八〇，美國所提供的計劃協助款項以及補助金在一九六八年達八五，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到了一九六九年降至七一，三〇〇，〇〇〇美元。美國政府對大韓民國的借款一九六八年有四三，三〇〇，〇〇〇美元，到了一九六九年增至一二一，九〇〇，〇〇〇美元，但美國國際發展局所佔的部份從一九六八年的四二，四〇〇，〇〇〇美元降至一九六九年的二七，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促成政府借款的上升是因為依公共法四八〇之下增加協助是用借款的方式，因而數額隨之增加。一九六九年間，日本方面的請求權資金有顯著的增加，其中包括補助金三二，一〇〇，〇〇〇美元及貸款七三，六〇〇，〇〇〇美元，在一九六八年間，補助金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及貸款一五，七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〇一 大韓民國繼續吸引外國資本，但是外資流入率已降減，表示政府深感對外資的誘導需要有較大的選擇並要減低

外債的負擔。

一〇三 截至一九七〇年五月爲止，誘導至大韓民國的外資計有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八年計有五七七，四〇〇，〇〇〇美元，一九六九年計有九〇二，六〇〇，〇〇〇美元。在一九七〇年初五個月，誘導外資的數額達一七三，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在外國資本的總額之中，貸款——政府及商界——繼續佔百分之九十四左右，但直接投資的部份祇佔約百分之六。在所得的貸款中，商業貸款多數是由商業銀行擔保，在一九六八年約佔總額之八十四，一九六九年約佔百分之七十。這表示所得的借款的條件日益嚴格。但是在在一九七〇年公共貸款所佔的部份已有增加。此種貸款有半數以上來自像亞洲發展銀行，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發展協會及國際銀公司等國際機關表示政府在吸引優惠貸款方面的成功。固然像運輸、電力及生產設備製造等基層結構計劃繼續利用所得的大部份外資，但鄉村發展等計劃所佔外資的部份亦稍有增加。

一〇四 關於償債的負擔，依照韓國政府的估計顯得太低，因爲此項估計並未將三年以內滿期的貸款償還負擔包括在內。如果將一年至三年的貸款也包括在內（一年以內滿期的外國貸款除外）則一九七〇年的償還負擔，按非官方的專家估計，幾乎吸收了商品出口預期收益的三分之一；一九七〇年度，此項收益規定以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爲其目標。債務負擔在最近將來大概將繼續增加，因爲在一九六九年期間的外國貸款以及在今後一二年間預期可以借取有來源而尚未支付貸款的數額均在加速減縮。

第六章

最後的意見

一〇四 韓委會認為在檢討下時期大韓民國與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對於統一的立場雖無重大變化，但雙方的意見已更為明朗而確定。雙方都堅持固定的立場，因此在可以預見的將來，彼此的立場似鮮有改變的可能。

一〇五 但韓委會仍然可以並將繼續願意聽取使它可以在這方面履行一個較為切實的任務的任何提議。在這方面，它鑒及在一方面大韓民國政府屢次重申恪守聯合國的目標，在另一方面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則否認聯合國處理韓國問題的職權而且繼續質問韓委會執行其所奉命令的任務。

一〇六 韓委會根據所得的情報獲得的結論是，在檢討期內，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武裝入侵的次數續有減少。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曾利用若干種較為精密的設備使它的特務人員滲入大韓民國，尤其滲入後方地區。雖然雙方均聲言無意從事武裝衝突，但朝鮮民主人民共和國繼續拒絕承認聯合國在該地區維護和平的任務，使韓委會不得不認為目前的緊張情勢並未減輕，因此戰事仍有重新發生的可能。

一〇七 最後，韓委會衷心希望有關各方將力行節制並幫助造成一種氣氛使該地區的緊張情勢可以緩和並使聯合國在這個半島實現其目標可以有所進展。

*

* *

本報告書係依照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二四六六（二十三）第五段以及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二五一六（二十四）第五段的規定遞交秘書長。

韓委會對聯合國司令部所供給的後勤服務以及大韓民國政府的合作與協助特此正式誌謝。

韓委會對於秘書處所提供的服務表示感謝之意。

公曆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三日於大韓民國漢城本委員會會所

（簽名）	Allan H. LOOMES	澳大利亞
	Augusto MARAMBIO	智利
	Iwan VERKADE	荷蘭
		巴基斯坦 ⁸ ✓
	Benjamin T. TIRONA	菲律賓
	Chote KLONGVICHA	泰國
	Bülend N. KESTELLI	土耳其

主任秘書

Zouheir KUZBARI

⁸✓ 本報告書簽字時，委員會並無巴基斯坦代表。

附件

非武裝區內及大韓民國境內的事件次數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
非武裝區內軍事分界線以南						
的重要事件	42	37	445	486	87	20
大韓民國境內的重要事件	17	13	121	143	24	15
非武裝區內互相射擊	23	19	122	236	55	12
大韓民國境內互相射擊	6	11	96	120	22	14
大韓民國境內殺斃的北韓 人數	4	18	228	321	55	29
大韓民國境內被捕的北韓 人數	51	21	57	13	6	1
大韓民國境內殺斃的聯合國 司令部軍事人員人數	21	35	131	162	15	2
大韓民國境內聯合國司令部 軍事人員受傷人數	6	29	294	294	44	7
大韓民國境內殺斃的大韓民 國國家警察及其他平民人數	19	4	22	35	19	1
大韓民國境內受傷的大韓民 國國家警察及其他平民人數	13	5	53	16	17	13

來源：聯合國軍司令部。

^{*/} 截至七月二十五日為止。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